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于2019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拟以公司总股本 639.413.200 股 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496,918.40 元。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等讲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 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